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撤诉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，反诉原告
- 3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案已撤诉，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2015年7月16日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林斌、林杰诉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侵权责任纠纷一案。详见我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1）。

二、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2016年12月28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(2015)浙甬商外初字第10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由于在林斌、林杰起诉本公司的答辩期内，我公司提起反诉，法院依法进行合并审理。诉讼过程中，林斌、林杰于2016年12月22日向法院申请撤诉，我公司也于2016年12月26日向法院申请撤回反诉。法院经审查，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林斌、林杰和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本公司的申请均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准许原告林斌、林杰撤回本诉；
- 2、准许被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反诉。

本诉案件受理费541,800元，减半收取270,900元，财产保全费5,000元，合计275,900

元由原告林斌、林杰负担；反诉案件受理费145,900元，由被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- 1、因本案已撤诉，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- 2、因本案本公司被冻结的资产，待全部解除冻结后予以后续披露。

四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8日